

從 The Aiolos 案論保險代位之程序與特別 約定：兼論真實利益當事人原則*

陳俊元**

〈摘要〉

本文旨在由比較法之觀點，探討保險代位之程序與特別約定等問題。保險代位由於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之運作不同，實務上又多有特別約定，致使適用上常產生疑義與困難。從英美法之重要判決 The Aiolos 案，到我國新近相關判決，均可發現此一爭議，足見其重要性。就結論而言，首先在美國法真實利益當事人原則下，保險人應以自己名義請求，其結果與我國法定債權移轉理論類似。但美國法中已發展出許多例外，其寬鬆化之趨勢值得我國參考。再者，在訴訟程序方面，應可考慮擴張訴訟參加之效力，以更有效率地解決紛爭。第三，特別約定如代位收據等在實務上佔有關鍵地位，但解釋上不應過度拘泥於文字而以詞害意。我國法院對約款之見解未盡一致，恐導致實務運作困擾。高等法院之見解恐怕定位不清而限縮，亦與一般條款意旨不符，應重新考慮。未來應妥善區分不同代位體系之概念與用語，減少誤用與衝突，方能從根本避免爭議。

關鍵字：保險代位、法定債權移轉、真實利益當事人原則、代位收據、借款收據、共同訴訟

*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之寶貴意見，使本文能更臻於完整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、法學碩士；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；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、商學碩士、法學學士。

E-mail: cyc@mail2.ncc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6/18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16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賴澧羽、黃存志、林易儒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3.05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研究動機與背景
 - 一、前言
 - 二、英國 Central Insurance Co. Ltd. v. Seacalf Shipping Corp. (The Aiolos) 案
 - 三、爭點整理與問題意識
- 貳、保險代位之名義：傳統模式與真實利益當事人原則之演變
 - 一、概說
 - 二、英國法：原始模型
 - 三、美國法之早期發展
 - 四、進一步的演變：真實利益當事人原則
 - 五、相對化的發展
- 參、共同訴訟與當事人追加之爭議
 - 一、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9 條
 - 二、United States v. Aetna Casualty & Surety Co. 案
 - 三、部分代位之進一步發展
 - 四、小結
- 肆、約定除外之效力
 - 一、借款收據
 - 二、其他類似約定或機制
 - 三、小結
- 伍、對真實利益當事人原則之檢討與反思
 - 一、反對見解之彙整
 - 二、本文見解
- 陸、我國相關規範與判決之分析
 - 一、代位之名義
 - 二、訴訟程序之問題
 - 三、特別約定效力之認定

四、我國新近判決之評釋與建議

柒、結論